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翊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陸翊凱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煙彈壹顆及煙油壹瓶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之煙彈1顆及煙油1瓶，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成分乙情，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9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5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電子菸機身2個，雖為被告所有，然並未送檢，且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證與本案犯行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96號

被 告 陸翊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陸翊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明知  
03 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等均係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竟基於持有第二級  
05 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上午8時45分許前某時  
06 起，即無故持有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三  
07 氟依托咪酯等成分之煙彈1顆及菸油1瓶、電子菸機身2個。  
08 嗣因陸翊凱於同日上午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9 號自用小客車停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與大業路65巷之交岔  
10 路口中央（所涉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部分，由警另行移送偵  
11 辦），即右手持電子菸吸食器而逕自仰頭昏睡，由警獲報到  
12 場處理，經陸翊凱同意搜索，當場扣得上開毒品及電子菸機  
13 身，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陸翊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並有114年9月11日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  
18 局北投分局114年9月11日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19 告知親友通知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0 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照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21 114年9月60日航藥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  
22 書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  
23 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25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  
26 托咪酯、三氟依托咪酯等成分之煙彈1顆及菸油1瓶、電子菸  
27 機身2個，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28 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楊冀華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5 書 記 官 顏巧俐